

2021年度昌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社会保险检查	企业参加养老、工伤保险情况	县本级参保单位和个人	按照监管对象的5%	2021年2月—11月	随机抽查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 《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3.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市、县两级分别抽取	
2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检查	《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昌宁县辖区内用人单位	按照监管对象的0.5%	2021年11月30日前	随机抽查	1. 《劳动法》 2. 《劳动合同法》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县级	新增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p>抽查工作围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贯彻落实有关情况开展，重点抽查了解以下五个方面内容：</p> <p>（一）县（市、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情况；</p> <p>（二）建立联系服务机制以及公布取得行政许可或经过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情况；</p> <p>（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报告制度落实情况；</p> <p>（四）服务场所明示事项（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监督电话和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民办培训学校等许可证）执行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章程或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等情况，台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p> <p>（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其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的情况。</p>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县级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抽查3至4家。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市、县两级分别抽取	
---	------------	--	-------------	---------------------	--------------	------	--------------	-----------	--